



湖南日报·新湖南客户端记者 王振亚

2020年全省经济增速稳步回升、结构持续优化、质效不断改善，总量迈上4万亿元大关

2020年，面对复杂严峻的发展环境，全省上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深入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经济保持增速稳步回升、结构持续优化、质效不断改善的良好态势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3.8%，总量迈上4万亿元大关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。

精准实施防控措施，疫情防控有力有效，是全国首个确诊病例

例千例以上清零的省份。率先部署复工复产，率先实现经济增长由负转正。全年累计减免税费超过630亿元，金融让利165亿元。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4.8%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.6%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连续10个月稳步回升。顺势加快创新开放，第三代杂交水稻双季亩产突破1500公斤，“两山”集聚企业超过5600家。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50%，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0.1%。企业开

办平均时间压缩到1.5个工作日以内，全年净增“四上”企业3700家，新增A股上市公司13家。

建成高标准农田390万亩，生猪出栏量全国第二。新增20个特色产业小镇，总数达到50个。19.9万未脱贫人口全部脱贫，69.4万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全部入住。洞庭湖总磷平均浓度下降9.1%，14个州市城市PM2.5平均浓度下降14.6%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72.4万人，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.1%。

今年主要预期目标

稳增长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确保“十四五”开好局，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。

主要预期目标：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%以上，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8%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%，

重点抓好8项工作

走廊”，办好第二届中非经贸博览会。大力引进总部经济项目、“3类500强”企业、产业龙头企业。加快构建以长沙为中心的“四小时航空经济圈”，打造中欧班列（长沙）集结中心，打造对接“一带一路”的现代综合水运服务网络。

4. 构建经济发展新格局

促进汽车、家电家居等大宗商品消费实现恢复性增长。加快发展网络消费、定制消费、体验消费、智能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。支持长沙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，加快打造一批区域消费中心城市。

5. 建设美丽湖南

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，深化“一江一湖四水”系统联治，深入实施污染治理“4+1”工程。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，扎实开展湘江流域和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，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，加快推进“绿色矿山”建设，持续推进生态廊道建设。全面推行重点行业领域清洁生产、绿色化改造。

6. 保障和改善民生

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、农民工转移就业、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、退捕渔民转产就业、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等专项行动。积极争取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。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，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，继续提高全民参保率和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标准。坚持“房住不炒”，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。加强价格监测分析，做好粮油肉蛋菜等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。巩固扫黑除恶成果，持续做好食品安全、信访维稳等工作。

7. 激发农业农村新活力

实施“六大强农”行动，新建高标准农田460万亩。创建300个以上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、100个省级特色精品乡村。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，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。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，探索农村宅基地

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%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%以上，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2%左右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.3个百分点，进出口总额增长10%，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。

“三权分置”实现形式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。

4. 构建经济发展新格局 促进汽车、家电家居等大宗商品消费实现恢复性增长。加快发展网络消费、定制消费、体验消费、智能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。支持长沙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，加快打造一批区域消费中心城市。

5. 建设美丽湖南 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，深化“一江一湖四水”系统联治，深入实施污染治理“4+1”工程。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，扎实开展湘江流域和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，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，加快推进“绿色矿山”建设，持续推进生态廊道建设。全面推行重点行业领域清洁生产、绿色化改造。

6. 保障和改善民生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、农民工转移就业、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、退捕渔民转产就业、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等专项行动。积极争取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。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，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，继续提高全民参保率和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标准。坚持“房住不炒”，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。加强价格监测分析，做好粮油肉蛋菜等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。巩固扫黑除恶成果，持续做好食品安全、信访维稳等工作。

7. 激发农业农村新活力 实施“六大强农”行动，新建高标准农田460万亩。创建300个以上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、100个省级特色精品乡村。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，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。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，探索农村宅基地

8. 实施“六大强农”行动，新建高标准农田460万亩。创建300个以上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、100个省级特色精品乡村。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，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。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，探索农村宅基地

9. 实施“六大强农”行动，新建高标准农田460万亩。创建300个以上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、100个省级特色精品乡村。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，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。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，探索农村宅基地

10. 实施“六大强农”行动，新建高标准农田460万亩。创建300个以上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、100个省级特色精品乡村。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，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。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，探索农村宅基地

11. 实施“六大强农”行动，新建高标准农田460万亩。创建300个以上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、100个省级特色精品乡村。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，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。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，探索农村宅基地

12. 实施“六大强农”行动，新建高标准农田460万亩。创建300个以上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、100个省级特色精品乡村。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，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。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，探索农村宅基地

13. 实施“六大强农”行动，新建高标准农田460万亩。创建300个以上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、100个省级特色精品乡村。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，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。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，探索农村宅基地

14. 实施“六大强农”行动，新建高标准农田460万亩。创建300个以上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、100个省级特色精品乡村。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，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。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，探索农村宅基地

15. 实施“六大强农”行动，新建高标准农田460万亩。创建300个以上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、100个省级特色精品乡村。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，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。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，探索农村宅基地

16. 实施“六大强农”行动，新建高标准农田460万亩。创建300个以上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、100个省级特色精品乡村。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，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。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，探索农村宅基地

17. 实施“六大强农”行动，新建高标准农田460万亩。创建300个以上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、100个省级特色精品乡村。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，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。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，探索农村宅基地

18. 实施“六大强农”行动，新建高标准农田460万亩。创建300个以上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、100个省级特色精品乡村。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，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。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，探索农村宅基地

19. 实施“六大强农”行动，新建高标准农田460万亩。创建300个以上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、100个省级特色精品乡村。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，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。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，探索农村宅基地

20. 实施“六大强农”行动，新建高标准农田460万亩。创建300个以上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、100个省级特色精品乡村。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，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。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，探索农村宅基地

21. 实施“六大强农”行动，新建高标准农田460万亩。创建300个以上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、100个省级特色精品乡村。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，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。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，探索农村宅基地

22. 实施“六大强农”行动，新建高标准农田460万亩。创建300个以上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、100个省级特色精品乡村。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，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。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，探索农村宅基地

23. 实施“六大强农”行动，新建高标准农田460万亩。创建300个以上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、100个省级特色精品乡村。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，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。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，探索农村宅基地

24. 实施“六大强农”行动，新建高标准农田460万亩。创建300个以上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、100个省级特色精品乡村。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，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。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，探索农村宅基地

25. 实施“六大强农”行动，新建高标准农田460万亩。创建300个以上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、100个省级特色精品乡村。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，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。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，探索农村宅基地

26. 实施“六大强农”行动，新建高标准农田460万亩。创建300个以上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、100个省级特色精品乡村。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，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。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，探索农村宅基地

27. 实施“六大强农”行动，新建高标准农田460万亩。创建300个以上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、100个省级特色精品乡村。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，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。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，探索农村宅基地

28. 实施“六大强农”行动，新建高标准农田460万亩。创建300个以上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、100个省级特色精品乡村。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，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。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，探索农村宅基地

29. 实施“六大强农”行动，新建高标准农田460万亩。创建300个以上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、100个省级特色精品乡村。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，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。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，探索农村宅基地

30. 实施“六大强农”行动，新建高标准农田460万亩。创建300个以上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、100个省级特色精品乡村。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，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。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，探索农村宅基地

财政收入实现由负转正预期目标

2020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008.7亿元，增长0.1%，为调整预算的100.1%，高于全国平均水平，实现了由负转正的预期目标，加上中央补助、一般债务收入、调入资金等，收入合计9744.3亿元。

去年在中央正确部署下，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，加之我省复工复产推进较早、效果较好，近年来狠抓产业项目建设成效显现，税收增长韧性明显增强，回升势头好于预期。全年地方

税收收入实际完成2074.7亿元，增长0.6%。同时，在困难形势下，保持高质量发展定力，坚持做实非税收入，全年完成950.7亿元，占地方收入比重31.6%，排全国第12位，为多年来最好水平。

全年为各类市场主体新增减税降费超过550亿元（加上减免高速公路通行费、降低用气用电成本等，减负超630亿元），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。

加力保障重点支出，突出民生领域

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402.7亿元，增长4.6%，其中民生支出5919亿元，占70.4%，教育、社保就业、卫生健康、农林水、科技等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。

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全省财政投入抗疫资金107亿元，支持企业纾困，帮扶困难人群。争取中央抗疫特别国债等直达资金666.2亿元，确

保资金第一时间直达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全年支出进度94.8%，居中部六省第一。

持续加大扶贫投入，全省扶贫支出216亿元，增长20.3%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142亿元。着力推进污染防治，全省投入437亿元，支持打好“蓝天、碧水、净土”等标志性战役，设立全国首支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。

切实防范债务风险

制定专项债券管理负面清单和项目动态调整机制，出台债务考核和化债激励办法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激励约束机制更加健全。

全年发行新增债券1737亿元，再融资债券813.1亿元，共计2550.1亿元。截至2020年底，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1814亿元，控制在中央核定的债务限额以内。

今年改革发展的重点

2021年全省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按地方收入增长4%、地方税收增长6.4%以上安排。贯彻中央和省委书记会议精神，2021年预算安排紧紧围绕实施“三高四新”战略、构建新发展格局、聚焦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，开源节流提质增效，强化重点领域保障，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财政改革和预算管理工作重点：一是全面加强财源建设，严格依法依

规征管，推动财政收入高质量增长。二是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，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，推动国家治理效能提升。三是坚持厚植基层，加强动态监测预警，坚决兜牢市县“三保”底线。四是优化工作推进机制，强化激励约束，切实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。五是主动改进编报方式，及时报告重大工作，更好服务人大预算审查监督。

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大力实施“三高四新”战略

计划报告解读



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2020年完成情况和2021年预期

主要指标	2020年计划	2020年完成情况	2021年计划	指标属性
1.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	7.5%左右	3.8%	7%以上	预期性
其中，一产业	3%以上	3.7%	3%以上	预期性
服务业	8%左右	2.9%	7.5%	预期性
2.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	7.5%	4.8%	8%	预期性
其中，制造业增加值增速*	/	/	8.5%左右	预期性
3.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	10%左右	7.6%	8%	预期性
其中，产业投资增速*	/	/	12%左右	预期性
4.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	10%左右	-2.6%	9%	预期性
5.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	4%左右	0.1%	4%以上	预期性
其中，非税占比*	/	/	30%左右	预期性
6. R&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	提高0.1个百分点以上	提高0.1个百分点	提高0.1个百分点	预期性
7. 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速*	/	/	15%以上	预期性
8.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	12%左右	10.1%	12%左右	预期性
9.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	达到58%	预计58.5%	提高1.3个百分点	预期性
10. 能源消费增量和强度	700万吨左右，-1%	预计700万吨以内，-1%		约束性
11.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幅*	/	/		约束性
12. 主要污染物减排	按国家下达任务执行	可以完成	按国家下达任务执行	约束性
13. 市州城市PM2.5年平均浓度	42μg/m ³ 以下	35μg/m ³		约束性
14.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	93.3%以上	93.3%		约束性
15. 进出口总额增速	15%以上	12.3%	10%	预期性
16. 实际利用外资增速	10%	16%	10%左右	预期性
17. 实际到位内资增速	15%	22.5%	12%左右	预期性
18.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	与经济增长同步	6.1%	稳步增长	预期性
19.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	3.5%左右	2.3%	3%左右	预期性
20. 城镇调查失业率	5.5%左右	5.8%	与全国一致	预期性
21.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	70万人	72.4万人	70万人	预期性

注：1.*为新增指标。2. 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减排4个指标，其中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量国家要求完成“十三五”整体目标任务，较2015年分别削减10.1%以上，初步核算，全省实际削减11.61%和17.12%，超额完成国家任务。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量国家下达年度目标任务为控制在43.9万吨和41.6万吨以内，初步核算，全省实际排放量为42.53万吨和40.89万吨，可以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。

“十三五”，湖南财政改革发展取得新成就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湖南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和中央补助收入总量分别达1.4万亿元、1.8万亿元，均比上一个5年增长42%，累计发行新增债券4832亿元。

累计新增减税降费超过1600亿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达到3.7万亿元，比上一个5年增长61%。

累计投入扶贫资金1736亿元，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资金1849亿元，发行债券置换政府债务存量5561亿元。

全省科技支出累计达698亿元，是上一个5年的2.6倍。



本版制图/吴广 张杨